#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傅保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1年度執聲字第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傅保錦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傅保錦（下稱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謹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

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像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3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11月30日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各1份在卷足稽（見執聲卷第3至5頁），此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再參酌受刑人就本次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見執聲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各刑最長期即有期徒刑7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下；編號1至2亦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刑，然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　　號 | | 1 | 2 | 3 |
|---|---|---|---|---|
| 罪　　名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一級毒品)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非法持有子彈罪) | 傷害 |
| 宣　告　刑 | | 有期徒刑7月 |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 | 有期徒刑6月 |
| 犯罪日期 | | 107年12月25日 | 107年12月26日 | 107年7月19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桃園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336號 |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086號 | 臺東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826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　　院 | 桃園地院 | 桃園地院 | 花蓮高分院 |
| | 案　　號 | 108年度審訴字第901號 | 108年度審訴字第976號 | 110年度上易字第57號 |
| | 判決日期 | 108年7月22日 | 108年7月22日 | 110年10月8日 |
| 確定判決 | 法　　院 | 桃園地院 | 桃園地院 | 花蓮高分院 |
| | 案　　號 | 108年度審訴字第901號 | 108年度審訴字第976號 | 110年度上易字第57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08年8月19日 | 108年8月19日 | 110年10月8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不得易科<br>不得社勞 | 得易科<br>得社勞 | 得易科<br>得社勞 |
| 備　　註 | | 桃園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3416號 | 桃園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3415號 | 臺東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33號 |
| | | 已執畢(桃院108年度聲字第36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 | 未執行 |